

元智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104.09.30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法係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，其修業及學籍處理得適用本法。
- 第三條 本法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。
- 第五條 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再延長一年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；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
- 第七條 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也不須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已繳費者，學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；休學二學年期滿後仍無法復學者，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二年。
- 第八條 學生辦理退學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予以專案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